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近日收到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冻结变化的通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否	28,333,000	100.00%	10.00%	2020-05-11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8,333,000	100.00%	1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3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王安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王安祥	120,000	0.42%	0.04%	2020-02-13	2023-02-1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200,000	0.71%	0.07%	2020-02-13	2023-02-1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3,787,928	13.37%	1.34%	2020-03-05	2023-03-05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21,100,000	74.47%	7.45%	2020-03-19	2023-03-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3,125,072	11.03%	1.10%	2020-03-19	2023-03-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28,333,000	100.00%	10.00%			

2.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4,107,928	14.50%	1.45%	2020-03-13	3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28,333,000	100.00%	10.00%	2020-05-11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和《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安祥女士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9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行现场核查，且需律师和会计师出具意见，完成回复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 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6,14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22,6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4,821,8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完成。变更保荐机构后，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由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针对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使用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1102025529008352596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151	正常使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	15000091595813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	10521201040012118	本次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10426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3600001366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615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489772471281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219	正常使用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91595813）变更至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21201040012118），并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5 月 21 日原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专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及利息收入合计 282,638,764.79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2,591,554,335 股的 0.0141%。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4.45 元，回购总金额为 1,628,700 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91,554,335 股减至 2,591,403,487 股（前述股份变动包含 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15,152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 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65 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6,7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74 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 674 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 263,980,500.00 元，其中：56,770,000.00 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6、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9、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牛成对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8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000 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4.55 元/股调整为 4.45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 4.45 元/股实施回购。

4、回购价款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366,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45 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1,628,7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41,750	1.57	-366,000	40,275,750	1.55
高管锁定股	7,209,750	0.28		7,209,750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32,000	1.29	-366,000	33,066,0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0,912,585	98.43	+215,152	2,551,127,737	98.45
三、总股本	2,591,554,335	100.00	-150,848	2,591,403,487	100.00

注：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19 年第三季度，累计转股数量为 215,152 股。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371ZC010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支付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牛成对等 8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 1,628,700.00 元，其中：366,000.00 元减少股本，1,262,7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36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591,405,681.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366,000 元，减少股东出资人民币 366,000 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自减资公告发布 45 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36.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29；债券简称：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周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庄灵君先生，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保荐代表人闫明庆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7.01《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02《预计与吉林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9.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崔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9.07 选举邰戈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9.08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10.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10.04 选举汪文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10.05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11.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1.02 选举王化民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1.03 选举田奎武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1.04 选举秦音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11.05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1.06 选举魏益华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7.02 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议案 9、10、11 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采取累积投票制，需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8 人、独立董事 5 人、非职工监事 6 人，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5. 上述议案 1、3、4、5、6、7、8 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议案 2 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议案 9、10 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议案 11 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听取事项 1、3、4 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听取事项 2 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8）人
9.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崔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邰戈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8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汪文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王化民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1.03	选举田奎武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1.04	选举秦音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11.05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1.06	选举魏益华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9:0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8）人			
9.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崔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邰戈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8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汪文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王化民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1.03	选举田奎武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1.04	选举秦音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11.05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1.06	选举魏益华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2.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提案组，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本人（本单位）对